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157号

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告》，拟将前期已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15万吨/年焦油轻质化项目出资，以审计评估后的价格增资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胜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项目实施情况

公告显示，公司前期承接的某新能源公司15万吨/年焦油轻质化项目，因业主方无能力支付工程余款，公司2018年末已对其应收账款提取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19年公司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年内公司与神木胜帮达成共识，以设备价值不受损的方式取回在某该公司15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的设备所有权，将以该项目资产出资增资入股神木胜帮。请公司补充披露：

1、该15万吨/年焦油轻质化项目前期的建设情况、投资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和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时间、建设进展、完工时间、累计投入、资金来源等。

2、上述业主无能力支付工程余款的金额和发生时间，公司与

该新能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公司是否享有追索权，以及前期就此是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2019 年公司与神木胜帮协商及达成一致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节点、签署协议名称、具体内容、搬迁设备进展、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等，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4、公司以实物资产增资神木胜帮的主要考虑，选择神木胜帮的原因，并结合神木胜帮的主营业务说明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

5、2019 年公司能够以设备价值不受损的方式取回在某该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的设备所有权的原因，就不受损方式取回设备所有权进行说明，是否为前期合同的履约条款，如是，请具体披露条款内容。

二、关于会计处理

公告显示，公司 2018 年末已对该项目的应收账款提取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目前该批搬迁设备及对应价值已经投资双方及某新能源公司确认，将在审计评估后以搬迁设备增资入股神木胜帮。但截至 2019 年末，该事项尚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相关国资程序。另外，公司于 1 月 21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19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5500 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其中，通过搬迁盘活了部分应收款项，对应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约 37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6、前期 2018 年公司对该项目的会计处理，包括会计科目、账面价值、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减值计提依据等。

7、目前该批搬迁设备经投资双方及某新能源公司确认的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异地搬迁的成本金额和承担方等。

8、2019 年公司对该项目异地搬迁的会计处理，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3700 万元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有关规则论证将 37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于 2019 年转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若没有转回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3700 万元，是否会造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是否会造成 2019 年度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6-9 发表意见。

三、关于审计评估与投资价值

公告显示，公司将聘请投资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批搬迁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以搬迁设备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搬迁资产所对应的增资金额。公司还将聘请专业机构对神木胜帮进行财务审计与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和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增资后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请公司补充披露：

10、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批搬迁设备进行评估的进展情况、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预计评估完成时间等。

11、审计机构对神木胜帮进行财务审计的进展情况、审计机构名称、预计审计完成时间、预计确定增资比例的时间等。

四、其他

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按照国资程序履行相关审批。请公司补充披露：

12、该项目履行国资程序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困难和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13、公司与神木胜帮对于项目细节的协商和确定，以及后续推进过程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2月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